

樺太境界條約附錄之儀當地  
 於<sup>テ</sup>訟判可致害<sup>ニテ</sup>魯國  
 辯理公使ス<sup>ル</sup>ルウエイ氏本國  
 政府<sup>ヨリ</sup>委任相受居候趣<sup>ニ</sup>  
 付外務卿寺島宗則<sup>ヨリ</sup>訟判  
 可致候條諸事打合可申此旨  
 相達候事

明治八年七月廿三日 太政大臣三條實美

開拓長官黒田清隆

開拓使

箱館裁判所新築地々續民有地ノ内  
貳百六拾四坪五合司法省ニ於テ買  
上ノ儀聞届候條官有地第二種  
官用地二組入同省一引渡方可取計  
此旨相違候事

明治八年八月三日

太政大臣三條實美